

德兴市财政局文件

德财字〔2023〕98号

德兴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电梯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基本信息

投诉人：南昌胺明诺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路新二区 36 栋 1. 单元
101 室

邮 编：3300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熊伟

授权代表：涂晓东 联系电话：13056670558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彭家桥街道百年经典菜鸟驿站

邮 编：330038

被投诉人 1：德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德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邮 编：334200 联系电话：13879381785

被投诉人2：德兴市西德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兴市银鹭工业园区金融调解中心对面3楼

邮 编：334200 联系电话：15270393766

相关供应商：上饶市创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滨江西路万达广场9层2.#914号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德兴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XDZFCG-2023-005DZ 包号：1

招标代理名称：德兴市西德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2023年7月20日对“德兴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编号DXXDZFCG-2023-005DZ）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8月2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本局于2023年8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德兴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结果公示公示附件中

1、未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2、连招标文件中也没有采购人以及代理公司的信息，还只有公示中才有，标书里最基本的地址以及邮编至少要存在。

事实依据：

代理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上饶市创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公单为江西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又不是江西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为什

么是这公司盖章，这么明显的错误，这也能中标。而且制造商菱王电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控股。

被投诉人称：

1、回复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和代理公司的信息：①、招标公告中有采购人和代理公司联系人和手机联系方式；②、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简表中第4项有代理公司的详细地址。

3、本次中标企业公示名称跟中标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名称不一致情况：现中标企业江西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是由上饶创达电梯有限公司更名，实为一家公司（详见附件），本次投标全部资料均为江西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因投标CA锁信息未更新同步，所以公示结果出现了原名称，没有虚假行为。

4、关于中标货物（产品）企业直接控股为上市公司情况：本项目中标产品制造商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的公司是海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小型企业，并非上市公司。

经核查：

德兴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电梯采购项目，采购招标预算总金额2863457元，中标金额2855950元。通过查看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被投诉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菱王电梯有限公司和其直接控股的公司是海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查询网址、上饶创达电梯有限公司变更成为江西创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证明。我局认定德兴

市西德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确实在中标公示中,未及时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投诉函、被投诉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查询网址、公司名称变更证明等证据为证。

鉴于以上核查情况我局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投诉事项1成立,投诉事项2不成立。

责令德兴市西德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就未依法发布中标供应商上饶市创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公示的问题限期整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德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